

教育部因應武漢肺炎樂齡大學注意事項

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3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090042114 號函

一.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3 月 4 日發佈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辦理。

二.有關樂齡大學因應疫情公眾集會辦理,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學員於課前,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倘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

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，**應避免到校並主動向校方通報**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
(二)於學員課程活動場所入口處,應設置充足的洗手設施(如肥皂、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),並張貼

告示，**務請學員課程全面配戴口罩**，

及確實洗手或使用乾洗手液等，並於課前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對學員進行體溫量測，倘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，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